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接受证券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1996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整改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1号），函件指出：

“你公司2018年12月12日披露《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应收上海汉飞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智多星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199,478,220元，2017年已计提坏账准备807,854.40元，因对方自身经营情况较差，债权收回难度较大，2018年拟补充计提坏账准备198,670,365.60元。同日，你公司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坏账准备计提事项。

2018年12月15日，我部就公司计提上述大额坏账准备的必要性、合理性等问题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并要求你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前回复。经本所反复催促，你公司迟至股东大会召开后，于2019年1月3日予以回复。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6条、第17.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

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44号）。

公司对上述关注函所提到的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